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040331608

10位ISBN编号：7040331608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郑成良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01出版)

作者：郑成良

页数：3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理学是法学本科专业的核心课程和理论基础课程，对于法学本科学生而言，学习法理学课程的主要意义在于形成一种观察法律世界、分析法律现象的理论框架与法律思维方式。为体现法理学课程设置的目的是，本教材从五个方面展开讨论：第一编讨论法学的对象、体系、方法和法理学的理论体系等问题；第二编讨论法律的概念、要素、渊源、效力、体系、权利、义务、关系和程序等法律本体论问题；第三编讨论法律价值的概念以及正义、自由、平等、秩序和人权等法律基本价值问题；第四编讨论法律的起源、历史类型、法系、法治国家等法律演进论问题；第五编讨论法律的创制、实施、解释以及法律与经济、政治、道德等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法律运行论问题。

作者简介

郑成良，男，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曾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代表论著有：《法律之内的正义》、《司法推理与法官思维》、《权利本位说》、《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1
第一章 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法学的对象与体系	4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三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7
第四节 法理学的理论体系与基本问题	19
第二编 法律实然问题——法律本体论	23
第二章 法律的概念	25
第一节 法律的定义	26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31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38
第三章 法律的要素	44
第一节 关于法律要素的理论	45
第二节 法律规则	47
第三节 法律原则	53
第四节 法律概念	56
第四章 法律的分类、渊源与效力	59
第一节 法律的分类	60
第二节 法律的渊源	63
第三节 法律的效力范围	68
第四节 法律的效力规则	71
第五章 法律体系	75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76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79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86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87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92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9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2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03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107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110
第四节 法律责任方式	114
第八章 法律关系	11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120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2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129
第九章 法律程序	133
第一节 法律程序的概念	134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结构与类型	137
第三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	140
第四节 法律程序的价值理念	144
第三编 法律应然问题——法律价值论	149
第十章 法律价值概述	151
第一节 法律价值释义	152
第二节 法律价值体系	156
第三节 法律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160
第十一章 法律的基本价值	165
第一节 法律与秩序	166
第二节 法律与自由	168
第三节 法律与正义	171
第四节 法律与效率	175
第十二章 人权及其法律保护	179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180
第二节 人权的基本特点	183
第三节 人权的历史演变	187
第四节 人权的国内法保护	190
第五节 人权的国际法保护	194
第四编 法律的历史发展——法律演进论	199
第十三章 法律的起源	20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202
第二节 法律产生的社会背景	205
第三节 法律产生的基本过程	209
第十四章 法律的历史类型	214
第一节 法律历史类型的概念	215
第二节 古代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223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226
第十五章 法系	232
第一节 法系的概念	233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	237
第三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241
第十六章 法治国家	244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245
第二节 近代法治国家的形成	250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54
第五编 法律的创制与实施——法律运行论	259
第十七章 法律的作用	261
第一节 法律作用的概念	262
第二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	266
第三节 法律的社会作用	269
第四节 法律作用的限度	274
第十八章 法律的创制	277
第一节 立法与立法权	278
第二节 立法体制	282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288
第十九章 法律的实施	291
第一节 守法	292
第二节 执法	295
第三节 司法	299
第四节 法制监督	304
第二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08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309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体制	310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312
第四节 法律推理	317
第二十一章 法律与经济	322
第一节 法律与生产方式	323
第二节 法律与市场经济	326
第二十二章 法律与政治	334
第一节 法律与政治国家	335
第二节 法律与民主政治	338
第三节 法律与党的政策	342
第二十三章 法律与道德	347
第一节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	348
第二节 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	353
第三节 法律调整与道德调整	355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的一致和区别	356
第二十四章 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363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	364
第二节 法律文化的概念	366
第三节 法律文化的类型	370
第四节 法律文化的功能	373

章节摘录

版权页：“规则模式论”是由英国的新分析法学派代表人物哈特提出的。

哈特在回答什么是法这一法学基本问题时，在批判奥斯汀的命令模式论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规则模式论。

哈特把法律视为由第一性规则和第二性规则两类要素结合而形成的规则体系。

第二性规则是设定义务的规则，它要求人们为或不为一行为而不管他们愿意与否。

第二性规则是授予权利或权力的规则，它规定人们怎样形成、修改或取消第一性规则，或规定人们如何决定这些规则的作用范围、控制它们的实施。

哈特认为，一个社会如果仅有设定义务的第一性规则，它的社会控制就必然具有不确定性、静态性和用以维护规则的社会压力的无效性等三种缺陷，此时，该社会就还处于“前法律世界”，因为法律制度区别于非法律制度（如习惯和道德体系）的特征在于法律制度是由第一性规则和第二性规则结合而形成的。

第二性规则包括确认规则、改变规则和审判规则三种成分。

确认规则规定一条规则在符合何种条件下才能取得法律效力，它能够消除单纯第一性规则的不确定性；改变规则授予个人和集团以权利或权力，使他们能够实行新的第一性规则或修改与取消旧的第一性规则，它能够消除单纯第一性规则的静态性；审判规则授权个人或机关就一定情况下某一第一性规则是否已被违反，以及应处何种制裁，作出权威性决定，它能够消除单纯第一性规则的社会压力无效性。

哈特认为，在三种第二性规则中，确认规则是最重要的，它构成了法律制度的基础，总之，哈特的规则模式论把法律视为由一系列义务规则、确认规则、改变规则和审判规则所组成的一套制度，并把第一性规则与第二性规则的结合当做理解法律概念的关键。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法理学》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